

宣桥镇南汇工业园区 G-08 地块及周边配套项目土地

储备项目电力管线搬迁合同

合同编码： 11N0024697772026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上海汇通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宣桥镇南汇工业园区 G-08 地块及周边配套项目土地储备项目电力管线搬迁合同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上海汇通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宣桥镇南汇工业园区 G-08 地块及周边配套项目土地储备项目电力管线搬迁**

工程地点：该地块东至 G-09 地块，西至经五路，南至南四灶港，北至 G-01、G-04 地块，占地面积约 8.2402 公顷。

工程承包范围：

二、工程造价：

1、工程款总造价：**2548935 元（大写）：贰佰伍拾肆万捌仟玖佰叁拾伍元整**（固定单价合同）乙方应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发票。本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格，合同金额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2、费用结算：固定单价。

3、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之日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进度款甲方根据管线搬迁工作量累计支付至完成工作量的 70%，剩余款项管线搬迁工作完成后 2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资料，经甲方或投资监理（若有）审核后，支付至审核价格的 97%，尾款待审计结束后，清算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结算，多退少补。

4、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做好工程合同预算调整、工作量预算编制、

预算增减帐编制及最后的工程结算工作，在上报甲方之前，乙方必须做好认真审核工作，盖章后以要求的份数及规定的时间提交给甲方，同时附上详细的工程量计算书、技术核定单、日常签证等基础资料。

5、合同价款在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5.1、甲方和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5.2、甲方和工程师确认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

5.3、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5.4、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气累计超过 8 小时。

5.5、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6、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结算原则：本工程竣工结算严格按照投标（报价）文件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以竣工图、经甲方及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设计变更、甲方及工程师核定的签证等为依据，除工程量可按实调整外，乙方投标（谈判）报价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自报材料（设备）及制品的市场单价、人工单价、机械价格和综合费率结算不予调整。

7、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设计变更工程结算原则：严格按照投标（报价）文件中自

报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以竣工图、经甲方及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设计变更、甲方及监理核定的签证等为依据，按实调整结算。对于符合调整的项目的结算原则如下：

7.1、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7.2、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7.3、清单或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参照下列要求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具体要求参照招标（谈判）文件执行。

8、措施项目清单结算原则：不受设计变更等各种变更、工程量清单变化、总造价变动等影响，结算时不做调整。

9、其他项目清单工程结算原则

9.1、暂列金额工程结算原则：只能按照工程师的指示使用。已纳入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内的施工内容，结算按照本合同第2.6和2.7条款执行。

9.2、暂估价工程结算原则：招标文件中明确材料暂估价的，竣工结算时凭甲方签证确认的材料价格并附发票复印件（必要时附原始发票）进行结算。

9.3、计日工结算原则：按甲方签证确认的数量计算，乙方自报的综合单价不变。

9.4、总承包服务费结算原则：按照投标（谈判）时的报价结算，不予调整。

9.5、规费和税金项目工程结算原则：计费基数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三、工期

60 日历天。

四、双方主要职责分工：

（一）甲方职责：

- 1、开工前，做好位置选定。
- 2、及时提供施工位置清单。

（二）乙方职责：

- 1、尽可能按甲方指定的位置进行施工，若有的地方无法施工需更改位置的，必须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 2、保证工程进度，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施工情况。
- 3、按图施工，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用电申请并负责协调，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确保按时送电及电力部门验收。

五： 工程质量要求：

- 1、工程质量符合水电部《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 2、工程质量应符合本工程设计说明及施工详图；
- 3、甲方的特殊要求：按供电行业规范、技术标准执行。

六、 施工与设计变更：

1、甲方交付的图纸、说明、及设计交底和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如要变更施工设计图纸，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双方和原设计单位共同书面签章确认后方可生效，双方办理签证手续。

3、因甲方设计重大变更等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窝工等损失，由甲方负责补偿。

4、甲乙双方对工程变更所作出的书面通知，对方应在 7 日内予以答复，否则，该书面

通知即视为被确认。

七、 设备材料供应：

工程所需的全部设备及材料均乙方供应，运输到现场并由乙方负责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 安全责任

1、乙方在工程施工中，须加强现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2、如因乙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诉讼、赔偿 等事由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提供协助抢救之责。

3、具体详见安全协议。

九、 工程验收

1、工程竣工验收，以水电部《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竣工验收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文件为依据。

2、分项验收（包括隐蔽工程），乙方应在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 和监理参加，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分项验收应在通知期满时开始；

3、甲方应在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 7 天内进行验收。

4、乙方负责办理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保证本工程通过电力部门验收。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徐华**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沪南公路 8888 号**

联系人电话：**58185621**

承包人（公章）：**上海汇通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林军**

法人：**王林军（男）**

地址：**宣桥镇沪南公路 8735 号-8**

2026年01月22日

联系人电话：**021-58188865**

安全协议书

甲方（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上海汇通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一、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落实在安全生产中的“主体”责任，对本单位施工中安全工作直接负责。

2、编制工程项目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报甲方审查备案。

以书面形式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接受交底人员在交底签证书上签字备案。

3、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参加工地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执行会议决议。

4、落实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二次策划中乙方所负责工程施工范围内的落实工作。

5、配合甲方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考试，未经安全教育或考试不合格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有人员调整时，要对新增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6、对本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进行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备案，人员确因工作需要变动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7、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童工和身体状况不满足从事本工程体力劳动要求的人员。

8、按规定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施工人员三十人以上的必须设一名专职安全员，三十人以下的必须设兼职安全员，并建立安全管理机构），负责本单位、班组和现场的安全工作，并保存完善的安全管理资料。

9、必须严格执行甲方所执行的各种规定及制度（《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等）。认真加强自身队伍的安全规范化管理，杜绝违章行为，做到文明施工、保护环境。

10、配备经检测合格的机具、设备，机具设备随机资料齐全，报甲方备案。使用前进行检查，不合格者不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工器具，有责任加强对机械、设备和工器具的定期维护和保养。

11、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前，应与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维护、保养，对使用期间由于管理不善而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负责。

12、必须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安全活动。认真组织开展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不少于2小时），总结本周安全生产情况，根据施工生产情况提出下周安全工作重点，查找危险点，制定防范措施，传达贯彻上级及甲方转达的安全文件。

13、在施工中，乙方如有违章现象，经甲方指出后应立即进行纠正，不得拖延和推诿。

14、接受监理公司和监理人员的安全检查、指导，对监理提出的问题立即整改，在出现重大安全问题时，监理有权停工整顿。

15、必须为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合格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绝缘手套、绝缘鞋、工作服、手套等），对施工人员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定期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16、每月不少于一次安全检查，检查结果书面报甲方项目部；有责任配合项目部做好上级部门安全检查的准备工作，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整改措施要求进行整改。

17、安全监督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8、加强自身的安全管理，建立必要的安全管理台帐。

二、事故责任及处理：

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乙方、甲方或第三方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2、由于甲方责任造成乙方人员人身事故，甲方负责医疗费用或按国家有关政策一次性补偿；由于甲、乙双方原因造成的甲乙双方人员伤害，甲、乙双方按责任大小，按比例承担费用。

3、由于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人身伤害，在乙方与第三协商困难的情况下，甲方可进行调解，调解无效由乙方自行处理。

4、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甲乙双方人员伤害和机械损失，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5、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乙方必须在 1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乙方现场人员应如实提供现场情况和事故原始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迟报或隐瞒不报，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防止事故的再发生。

三、其他

1、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书是双方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书一式四份。

4、签定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5、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运用甲乙双方签定的工程施工合同中对争议解决的约定。

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徐华(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上海汇通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林军(签字或盖章)

2026年01月22日

廉 洁 协 议

甲方（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上海汇通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收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的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宣桥镇南汇工业园区 G-08 地块及周边配套项目土地储备项目电力管线搬迁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四份。

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单位公章) 承包人：上海汇通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徐华(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林军(签字或盖章)

2026年01月22日